

國立陽明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5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正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魏教務長耀揮 記錄：董毓柱

出席者：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

列席者：副教務長、教務處秘書、課務組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。（略）

貳、提案討論。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整併本校通識課程領域及學分分配。

說明：

- 一.本校通識課程源自共同科轉型，並於 86 學年起，劃分為現有之六大領域：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與文化（後更改為英語文）、心理學、人文學科、社會學科及綜合通識領域。
- 二.經施行多年後，發現若干缺失，如領域劃分瑣碎、定義不夠明確等，故擬重新統整。
- 三.擬將現有之六大領域整併為四大領域（詳如附件一）：工具性的語言訓練獨立成語言領域、心理學領域納入社會學科領域，綜合領域釐清為科際整合領域，另維持人文學科領域。大學部學生在校應修通識課程總學分數仍維持 28 個，各領域中除設定基本學分數外，另允許 6 個彈性學分，讓學生可自由選修有興趣的課程。

決議：

- 一.修訂科際整合領域定義為生命科學、自然科學、資訊及跨領域課程。
- 二.符合本校第 22 次教務會議決議之免修大一「英語文領域」標準者，得

申請免修「語言領域」之外文 4 學分，改列為彈性選修學分，應修通識課程總學分仍為 28 學分。

三.各學系自行開設課程擬採計為通識課程學分者，應送請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認可及核定採計之領域。

四.9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缺修之通識課程學分採計方式：

(一)「本國語文領域」、「英語文領域」以「語言領域」科目採計。

(二)「人文學科領域」以「人文領域」科目採計。

(三)「心理學領域」、「社會學科領域」以「社會領域」科目採計。

(四)「綜合通識領域」以「科際整合領域」科目採計。

五.提第 28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5 學年第 1 學期入學新生開始施行。

附帶決議：請通識教育中心於 4 月底前，將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開課之各領域科目發各學系，由應修通識課程之學生預選，可提供通識教育中心作為增刪課程之參考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，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.教育部「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」第二十四條略以：「各校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」

二.依據前項立法精神及本校學生會之建議，擬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，增列「如有與學生相關之議案，應由學生會遴派代表列席參與討論」條文。

決議：

一.本委員會成員增列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各一人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。

二.提第 28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臨時動議：

案一、提案人：醫學系陳震寰主任

案由：醫學系二年級上學期必修科目「寫作與思維」（2學分），原由通識教育中心商請交大老師開課，建請教務處協調本校有意願教師授課。

決議：

- 一.請醫學系提供課程內容及需求，由教務處徵募本校有意願擔任課程規畫或授課之教師，並建議將負責課程規畫教師列入教師量評項目參考。
- 二.教務處將設置「教學需求平台」提供有教學需求單位及有教學意願教師登錄使用，俾以活絡教學師資供需管道。